發文字號: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06.27 北市法一字第 9020487100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0 年 06 月 27 日

要 旨:本案如董事前有違背職務之事實,實不宜再擔任該法人之董事以維公益,應依民法 第62條規定,以法人章程中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由,聲請法院將相關規定增列 於法人之章程中

主旨:有關財團法人○○宮第六屆董事長於第三屆任期內違背對○○宮忠實義務,致生損害 於○○宮財產,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,惟尚未定讞,得否為第七屆董事候選人乙 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北市民三字第九○二一三○四七○○號函。
- 二、查財團法人董事選舉,其董事候選人資格,民法、監督寺廟條例及內政部所定之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(業於96年5月30日發布廢止)均未有規定,且該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復未規定董事之消極與積極資格。職是之故,本案第六屆董事長是否得為第七屆董事候選人,相關法令或章程既無限制,似無禁止之由。如貴局認該董事前有違背職務之事實,實不宜再擔任該法人之董事以維公益,仍應依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,以法人章程中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由,聲請法院將相關規定增列於法人之章程中。惟於法院裁定前,似無不准其為第七屆董事候選人之理。